**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92号）、《江苏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7﹞36号）、《苏州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苏府办﹝2015﹞1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是指由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发展，解决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推进改革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公司、市属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市属国有资本参股企业以及由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及市级其他部门、单位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各类企业。

第三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应遵循“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相对独立，相互衔接；以收定支，收支平衡；规范管理，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共同管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办法所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级预算单位）是指代表市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或单位，包括履行出资人职责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预（决）算编制布置工作，审核市级预算单位支出建议，编制预（决）算草案，向市级预算单位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市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其所属（或监管）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向其所属（或监管）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监督检查等。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负责向市级预算单位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执行预算支出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六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支出：

（一）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主要用于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发展要求，对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二）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体制机制性问题、弥补改革成本等支出；（三）其他支出。

第七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可根据市委、市政府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预算编制与批复**

第八条 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统一要求，根据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安排布置预算编制事项。

第九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预测市级国资预算企业盈利情况，确定年度支出规模。市级预算单位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年度支出规模，组织其所属（或监管）企业编报支出计划。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根据要求提出本企业支出计划，明确实施项目和主体单位，报市级预算单位。市级预算单位审核市级国资预算企业支出计划后，提出预算支出建议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发展进程等情况，对市级预算单位申报的预算支出建议进行审核，汇总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20日内向市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与调整**

第十二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按照经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政策调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支出调整，并由市级国资预算单位、市级国资预算企业详细说明原因。支出调整方案由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规定，将预算资金拨付至市级预算单位或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市级预算单位或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推进有关事项实施。

**第五章 决算编制与批复**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决算编制工作，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十五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局应在20日内向市级预算单位批复决算。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当根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市财政局会同市级预算单位对重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和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市级国资预算企业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第十九条 对预算支出使用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市（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可由市（区）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X月X日起施行。